不妨宽容看待慈善义卖风波

金戈

一个筹集善款的义卖活动,居然收到5000元假币,这本身就有点让人大跌眼镜,然而更令人费解的是那一句不差钱的论调。

应该大度宽容地看待慈善义卖本身,这本不是钱多钱少的问题。因为慈善的意义本身就不在于比拼财力,而是唤起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之心。从对残障人士的关爱来说,我们要做的还有很多,比如盲道设置、残疾人就业问题等等。

不妨以宽恕的心态看待那些使用假币者。我们应该谴责这种使用假币的行为,但应该宽恕那位假币使用者的灵魂,笔者相信那位假币使用者,看到这则新闻会感到万分的愧疚,这不单单是个人道德问题,更是影响到国家层面的荣誉。知错能改,善莫大焉,这也是慈善的意义之一。同时,西方人慈善文化中本身就存在着“宽恕”、“感恩”、“分享”等善念,这些都是人类共同的思想资源,都应将其融入到我国慈善文化核心价值观中,使其共同成为人们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

如果那位假币使用者没有发自内心地感到愧疚,那我们更要反思,这难道仅仅是个人的素质问题吗?答案是否定的,慈善文化并没有深入人心,将慈善活动当成一种应景的表演,笔者以为这是假币慈善的思想根源。慈善捐赠本应该是不分贫富贵贱的一种行为自觉和生活常态,自觉捐赠行为通常不会等到特定需要时再做应景表演。可是目前却普遍存在着为了满足特定需要而进行应景表演式的慈善捐款现象。由此,我们更应该反思如何让慈善活动剥离应景的弊病,回归其本意,从而达到感化个人的最终目的。

宽容地看待慈善义卖,宽恕那位假币使用者的灵魂,对于这起慈善风波,就事论事的“脸面论”最终只能转化为不欢而散。从实际上看,只要慈善事业所需善款能够成为源头活水,只要慈善事业仍需更多的人和机构参与,这就足够了,这才是国家的强大和公民成熟的应有态度。

评论

外国驻穗领馆搞义卖帮助中国残疾儿童,筹款33万元,收到5000元假币令组织者遗憾。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贺铿在微博中评论:外国领事馆干这种事,其用心就是想丢中国人的脸!中国就少了那33万块钱?真不要脸的是那些搞义卖的!(12月10日《重庆晚报》)

时事乱炖

日前,一名网友发帖称,自己开面包车出去买四样菜,然后放在面包车后厢,被交警部门以“违规载货”为由罚了200元。山东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回应称,涉事交警执法不规范,大队领导已带领交警上门赔礼道歉并撤销处罚。(12月10日《南方都市报》)

开车买菜怎么就成了“违规载货”?

刘鹏

载人客车不可以随便载货,这是相关交通法律明确规定了的。但不可否认的是,这条规定并非不分情况的一律禁止。比如就没有任何一条规定说:禁止客车载有或携带任何非人以外的物品。

山东淄博在此次事件中,网友开车所载的所谓“货”,不过是自家买的菜,一定程度上来说,其只能算做是消费品,构不成车辆载物中的货品或者说货物。

从情理上来说,顺路买菜,为家里载点生活必需品,哪怕量很大,只要不超载,也不能算是违规载货。就好比衣服也是货物,你不能说穿着衣服的人开车是违规载货一样,自家车拉自家吃的菜,说人家违规载货实在是说不过去的。

当然,涉事交警未必就不懂得法律和情理。其之所以做出处罚,恐怕在于,他明明知道处罚不合规、不合情理甚至不合法,但依然做出了处罚决定。也就是说,交警执法并非“不规范”那么简单,其很有可能执法犯法,是故意违规处罚。而其动机又难免不让人怀疑是罚款经济。



时评

12月9日晚,斯德哥尔摩大学演讲厅举行了一场莫言作品朗诵兼讨论会。莫言在会上称,“文学远远比政治要美好。政治教人打架,文学教人恋爱。很多不会恋爱的人看到小说会恋爱了”。(12月10日《新京报》)

如何解读“文学比政治要美好”

涂启智

“文学远远比政治要美好”是历史经验与生活阅历的结晶。优秀的文学总是能沟通心灵,直抵人性,闪耀明亮、温暖、真诚、朴实的光芒,让处于顺境中的人得到鞭策,给苦难者以希望。而政治作为阶级和社会利益的表现,总是与权力、冲突相联系,它不可避免地体现了阴谋争斗、尔虞我诈,即便正义战争,也不免充满血腥杀戮,“一将功成万骨枯”。“政治教人打架,文学教人恋爱”应是莫言对政治充满争斗,文学传达博爱、平等、悲悯情怀的形象说法。

在制度定型的高度民主社会环境,普通民众即便不关注政治,也能感受到政治阳光的温暖普照。此时的政治日益淡出公众视野,不会主宰大众生活,充其量只能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而文学作为精神层面的“消费”更易走进人们生活。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人们少关心政治、多关心文学具有现实可能也容易成为习惯。

莫言说:“文学远远比政治要美好”,其实是他在殷切期盼政治变得越来越美好,与中央提出的奋斗目标“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可谓殊途同归。

非常道

“当前中国的家庭收入差距巨大,世所少见。”

日前,西南财经大学发布报告,称2010年中国家庭的基尼系数为0.61,城镇家庭内部的基尼系数为0.56,农村家庭内部的基尼系数为0.60。数据显示出中国无论是从全国、城镇还是农村来看,贫富差距都过大。

“中国房地产业仍处于市场开发早期,只有最富裕的20%人口具备购房能力”。

日前,一份由北京师范大学发布的《中国房地产金融安全评估报告》中有这样一个结论,照此结论推理,也就是余下的80%人口要买房,就可能会成为房奴。

微评论

家长自教孩子:另类教育模式待检验

董 平

武汉有7对父母将孩子从城市带到农村,让孩子们在一所废弃小学内学习生活,家长自己则当起老师教育孩子,闲时家长就与孩子一起开荒种地,过着类似“世外桃源”的生活。这里没有电脑、电视,洗衣服主要在小河边手工完成。日前,记者前往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的一个山村,见到了这些“特立独行”的家长和孩子们。(12月10日《楚天金报》)

对此,反对者首先举起法律大旗,称此举涉嫌违法。《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而后又祭奠出“社会性”的法宝,称教育不仅仅具有功利性,更具有社会性,孩子们离开城市、离群索居,长此以往,必然导致交流障碍,虽然可能在智能上优于常人,但心智成熟度完全有可能落后于整个社会的平均水平。

其实家长们自己当老师,在因材施教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教育是个别的、有针对性的,绝不是普通的“放养式”的公共管理,更不是老师们的“模糊教育”。也许,海归家长们的想法有些过于超前,有些另类,有些脱离实际。但我相信,在众多社会有识之士和专家的共同努力下,“家庭学校”一定会深入人心。

当然我们要考虑许多问题:他们将来能适应社会吗?孩子的心理健康水平合格吗?如果没有学历,社会能接纳他们吗……虽然现行的教育制度存在弊端,然而又有几个家长能果敢地、心有余力地放弃正常的幼、小教育呢?偌大的中国只有一个郑渊洁取得了成功。因此,绝不能盲从,不能跟风,不能草率或者说轻率地赞同或否定。

“救护车无人让道”的法律思考

杨 涛

从事故现场到医院不到3公里的路,足足走了40分钟!救护车鸣笛却鲜有车辆让道,北京120急救中心的王雨竹医生眼睁睁地看着一个生命在她面前逝去。(12月10日本报24版)

因为与救护车争道,而耽误抢救危急病人,这些争道的司机会应当为此背负“良心债”,但是,另一个显然的问题在于,为救护车让道不仅仅是司机们的道德义务,更是他们的法律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如果其他车辆和行人不让行,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所以,司机不给救护车让道,不是无法可依的问题,而是执法不严的问题,对此类现象,交警最多是疏导而已,迄今为止,我尚未听说过有谁受到处罚。如今,科技如此发达,摄像头如此之多,对不让道的车辆进行取证并不难,交警部门应当较较真,严肃处理几起,恐怕就能很好地煞煞不给救护车让道的风气。